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继续聘请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继续聘请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我们认真核查和了解，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承担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能力。除上述所发表的意见外，我们未发现该所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因素。

罗斌 吴秋明 陈荣文

2015 年 12 月 28 日